

7. **促请**主持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设立的任何其他特设机构密切合作协调援助；

8. **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便研究于必要时为惠益自然灾害和类似情况的灾民是否可能加强国际机制的效能和以最佳可能的条件提高援助速度，并就其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⁰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处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且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28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34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23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30号，⁶¹1988年3月8日第1988/31号和1988/36号²⁷决议，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³²以及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¹⁹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具有现实意义，

深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¹³³草案最后定稿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所报道的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径，

欣悉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决议²⁷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

1. **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¹³⁴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¹³⁵

3. **认识到**重要的是应建立适当的行政和财政安排，以便委员会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托付给它的职务并确保委员会作为监督切实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一个必要机制的长期存在能力；

4. **赞赏**委员会及早注意到制定一个关于公约缔约国执行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

5. **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6.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为公约缔约国；

7. **再次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这之后考虑是否可能按照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8.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¹³² A/34/146, 附件。

¹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3/46)。

¹³⁵ A/43/519。

¹³² A/34/169号决议, 附件。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3.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³⁵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¹³⁶

满意地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³⁷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⁸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作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¹³⁵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¹³⁷第39/46号决议，附件。

¹³⁸A/43/779。

3. **请**各国政府如有可能定期向基金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赠款的项目；

4.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5. **对**秘书长向基金董事会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利用目前的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为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而进行的努力及其为捐款提出的呼吁。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4.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4号决议和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2月29日第1988/11号决议，²⁷

还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¹³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³⁷和《儿童权利宣言》⁸¹的有关规定，

满意地回顾1987年9月24日至27日在哈拉雷举行了关于种族隔离的南非境内的儿童、镇压和法律问题的国际会议，

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继续遭受拘留、酷刑和非人待遇**深感震惊，**

对迫害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的措施日益增加的报道**深感关注，**

1. **对**证据显示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深感愤慨；**

2. **强烈谴责**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地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施以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